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聯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

91.11.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2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

107.1.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(學程)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試務工作，依據教育部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」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聯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聯合甄選入學」係指報考資格符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，並符合本校各系(學程)訂定招生簡章分則條件之考生，透過本校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錄取入學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(主任委員)、教育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程)主任及綜合業務組長等組成。
- 四、各系(學程)為協助辦理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工作應成立「甄選入學小組」，由系(學程)主任兼召集人，推選該系(學程)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3至5人組成，辦理及訂定該系(學程)各項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規定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各系(學程)甄選入學小組之作業要點由各系(學程)另訂之，若各系(學程)甄選入學小組成員仍不足時，得應聘校內他系教師、校外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甄選入學小組委員，惟須經系(學程)相關招生組織或系(學程)會議通過，並自行負擔車馬費，該車馬費額度，應符合相關規範。委員之酬勞依本校試務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既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系(學程)甄選小組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人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等被推薦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，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及成績應負保密之責任。
- 七、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之考生報名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
 - (二)指定項目甄試：
 - 1.甄試項目：可包含筆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實作等，依各系(學程)招生簡章分則辦理。
 - 2.甄試日期：由本會訂定之。
 - 3.甄選地點及考生注意事項：由各系(學程)擬定提交本會彙整後公告招生網站週知考生。
 - 4.成績計算：各系(學程)依招生簡章成績權重計算後，送教務處登錄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成績登錄系統。
 - (三)錄取名單：本會依據各系(學程)核定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，經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 - (四)辦理報到：依招生簡章規定寄發報到通知單，通知錄取考生辦理報到。
 - (五)錄取名額：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名額為限。錄取學生人數應依循其

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，若成績未達標準，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，若成績同分，則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；若甄選考生未達錄取標準，其缺額（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）得流用至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員額。

(六) 甄試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- 八、本會應成立「招生疑議處理小組」，針對考生報考資格、成績、錄取等之疑議及申覆事項進行審議，並將結果函覆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。「招生疑議處理小組」成員由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相關系主任及綜合業務組長等組成。
- 九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各項招生簡章之招生規定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